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银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B 座 16 楼，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的描述。详见《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制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楼

电话：0755-88350909

电子邮箱：zydai@cufs.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